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60號

原告 張麗娟

被告 王琮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05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張麗娟主張：原告遭詐欺集團詐騙而陷於錯誤，於民國112年7月13日將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匯入被告王琮閔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。爰請求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郵局已直接將被告帳戶餘款4萬415元匯還原告，且原告已另案訴請被告賠償10萬元，並經另案判決原告勝訴確定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。原告之訴，有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所明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就被告涉犯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05號洗錢防

01 制法等案件，另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經該院
02 以113年度岡小字第153號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
03 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04 息，並經該院113年度小上字第40號駁回被告上訴而於113年
05 6月28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判決、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可參
06 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660號卷第21至24、31至32、41
07 頁），則原告於本院就同一起訴犯罪事實所生之同一法律關
08 係，再行向同一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顯是就業經判
09 決確定之訴訟標的再行起訴，即非適法，且無從補正，依上
10 開說明，應以判決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依據，併予
11 駁回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
15 法官 楊智守
16 法官 毛妍懿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不得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20 書記官 李宜錚